

#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3〕3号

---

##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邢东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我市 2023 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和市乡村振兴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党组第 22 次会议审议研究通过,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1〕2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邢台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邢财农〔2022〕21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四、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认真落实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和邢台市财政局等11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财农〔2021〕40号）要求，脱贫县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除外）。

六、根据此次下达的资金，做好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

---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备 注
邢台市合计	5108	以下各省财政直管县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办理。
威 县	551	
内丘县	524	
巨鹿县	422	
临城县	417	
广宗县	394	
南宫市	356	
平乡县	326	
清河县	274	
临西县	263	
隆尧县	243	
信都区	220	
宁晋县	215	
任泽区	195	
新河县	189	
沙河市	184	
柏乡县	158	
南和区	127	
襄都区	20	
开发区	16	
邢东新区	14	

